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东证融汇成长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证融汇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证融汇现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第一季度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4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zronghui.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80105551）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

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5年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3只基金的2025年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4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x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2-8028）咨询。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华西优选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9281
2	华西优选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9747
3	华西研究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0444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18日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资产管理部分管领导，离任资产管理部分管领导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资产管理部分管领导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男田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年4月16日
过往从业经历	李男田先生，1965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山东滨州地区粮贸学校教师、团委书记，山东滨州地区城市信用社中心社职员，中信万通证券滨州营业部副总经理、天津营业部总经理、济南营业部副总经理、滨州中心营业部总经理、淄博共青团营业部总经理、美食街营业部总经理，中信万通证券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合规总监、运营总监、营销总监，中信证券山东潍坊经理、青岛证券期货业协会会长，中信证券广东分公司总经理，国融证券副总裁、财富管理业务委员会主任。现任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资产管理部分管领导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高宇
离任原因	正常人事调整
离任日期	2025年4月1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公司研究决定生效，将按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自2025年4月18日起，本公司增加华泰证券为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9958；C:009959，以下简称“该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华泰证券办理该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

该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688
公司网址：www.ca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
（1）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东方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东方阿尔法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东方阿尔法兴科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东方阿尔法瑞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4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fa66.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30-667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以下简称“平安银行行E通平台”）、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5年4月18日起，泰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0088）新增上述机构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在平安银行行E通平台、华金证券办理泰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或 021-38784566
网址：www.ttfund.com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https://cor.etbank.com.cn
3、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11
网址：www.huajinsc.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 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

关于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山东高速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07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3年10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说明会概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中金山东高速REIT，基金代码：508007，以下简称“本基金”）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拟参加沪市高速公路REITs2024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和解答。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00-17:1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邮箱ir_SDGSreit@ciccfund.com进行提问。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说明会内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1季度主要运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以视频+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00-17:1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文字互动

五、参加人员

基金管理人和外部管理机构相关业务负责人。

六、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00-17:1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邮箱ir_SDGSreit@ciccfund.com进行提问。

七、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淳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1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4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4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4月21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淳利债券A	鹏扬淳利债券D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171	021834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本次仅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日历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本次开放期为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5月14日，即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5月14日可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自2025年5月15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和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万元，追加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各销售机构未规定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的，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4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6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3.2.1前端收费

鹏扬淳利债券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40%	非养老金客户
1,000,000≤M（5,000,000	0.20%	非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1,000,000	0.04%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
1,000,000≤M（5,000,000	0.02%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
M≥5,000,000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
鹏扬淳利债券D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60%	非养老金客户
1,000,000≤M＜5,000,000	0.30%	非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1,000,000	0.06%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
1,000,000≤M＜5,000,000	0.03%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
M≥5,000,000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

注：（1）对于A类、D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非养老金客户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是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养老金客户。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等经过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一天内有多笔申购基金份额的，须按每次申购所应对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2.2后端收费

无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账户最低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A类、D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该类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各销售机构未规定赎回份额限制的，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每类基金份额账户最低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A类、D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投资者账户内全部该类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鹏扬淳利债券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20%
N≥30天	0.00%
鹏扬淳利债券D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0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D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 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5.1.2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 = 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转出净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5)补差费 = 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6)转入净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7)转入份额 = 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5.2.2 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在转换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投资人可撤销基金转换申请。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或可转出的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或可转入的状态。

5.2.3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2.4 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

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5.2.5 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即投资者在T 日多次转换的，按照分笔计算各笔的转换费用。

5.2.6 基金转换业务的定价原则视转入和转出时的基金类型不同而定，并以申请受理当日(T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5.2.7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投资者可在基金转换后T+2日起提交转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

5.2.8 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5.2.9 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若决定部分确认，将对基金转出和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5.2.10各代销机构对基金转换业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基金管理人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前将另行公告通知。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1）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文化金融城9号院5号楼1401-1405
法定代表人：杨爱斌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
联系人：张妍
传真：010-81922890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pyamc.com

7.1.2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2场内销售机构

不适用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查询《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资料。

(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鹏扬沪深300质量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鹏扬消费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了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有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天有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托管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3.50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发布的《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鹏扬沪深300质量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3	55,445.50
鹏扬消费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4	22,814.00

注：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揭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

国联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04月14日
送出日期：2025年04月1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5713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A	下属基金代码	005713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3月23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3个月开放一次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王玥	2018年06月19日		2010年07月19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同业存单、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因持有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分离交易可转债等金融工具而产生的权证，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2）债券投资组合策略 （3）信用类债券投资策略 （4）相对价值策略 （5）债券选择策略 （6）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 （7）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8）期限管理策略 （9）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2、开放期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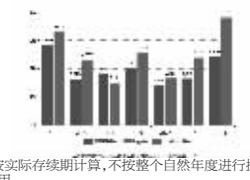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0≤M（100万	0.60%	
	10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
	N≥7天	0.1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
		0.0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3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6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71%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除每个开放期的前10个工作日和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以及开放期期间外，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因此无法完全规避市场利率风险，以及发债主体特别是企业债、公司债的发债主体的信用质量变化造成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该券种具有较高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可能增加本基金总体风险水平。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规模一般小额零散，主要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或证券公司进行转让，难以进行更广泛估值和询价，因此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估值价格可能与实际变现的市场价格有一定的偏差而对本基金资产净值产生影响。同时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流动性可能比较匮乏，因此可能面临较高的流动性风险，以及由流动性较差变现成本较高而使基金净值受损的风险。

（2）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3）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4）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以 3 个月为一个封闭期，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在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